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269 公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鸥股份	603269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立	蒋月恒
电话	0519-68022018	0519-68022185
办公地址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电子信箱	liuli@seagull-ct.com	jiangyueheng@seagull-ct.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426,777,721.71	3,413,609,353.83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588,660.98	1,041,612,096.17	-0.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4,644,463.55	645,578,471.30	19.99
利润总额	43,993,630.15	32,569,672.46	35.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81,120.44	27,835,557.86	2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79,415.88	27,243,318.36	2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830.15	52,369,979.97	-96.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2.80	增加0.5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9	22.22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62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吴祝平	境内自然人	13.16	40,645,500	0	无	0
金敖大	境内自然人	12.48	38,526,858	0	无	0
杨华	境内自然人	3.95	12,184,332	0	无	0
共青城天保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8,769,907	0	无	0
张中协	境内自然人	2.24	6,924,654	0	无	0
王国伟	境内自然人	1.39	4,294,920	0	无	0
许智钧	境外自然人	1.19	3,661,696	0	无	0
杨智杰	境外自然人	1.15	3,564,456	0	无	0
范祖康	境内自然人	1.10	3,404,615	0	无	0
季建	境内自然人	0.89	2,743,60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强化对海鸥股份的共同控制关系、保证公司的持续高效运营，金敖大、吴祝平于2014年9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对历史上存在的一致行动事实进行了确认，并对如何继续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层面实施一致行动作了明确、具体的安排，主要条款包括：“2.1双方确认，双方在对海鸥股份共同控制的合作过程中，对海鸥股份的经营理念、发展战略、发展目标和经营方针的认识一致，对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决策已形成充分的信任关系，双方决定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在与海鸥股份的管理和经营有关的事项的决策中继续采取一致行动，以保证海鸥股份经营稳定并发展壮大。2.2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在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行使董事职权，直接或间接行使董事会召开提议权及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决定、实质影响或参与决策与海鸥股份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有关的事项时，必须事先充分沟通、协商，就有关事宜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并按照该一致行动决定在处理本条前述事项时采取一致行动。2.3双方同意，如在按照本协议第2.2条的约定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对该条所述事项仍无法达成一致行动决定，则以吴祝平的意见为一致行动决定。3.1双方承诺，自海鸥股份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交易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海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金敖大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刘立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政府规划对募投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取消监事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名称为《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订。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对《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办法》、《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共16项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述相关制度全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议案，董事会据此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鸥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数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7,153,043.16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315,548.16
本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0.00
支付银行账户手续费	4,161.04
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注1	30,000,000.00
加：收到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277,517.40
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10,851.36

注1：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截至2025年8月2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20年8月13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及本次配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作其他用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余额为8,110,851.36元存储于专项账户中：

单位：元人民币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8,110,851.36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8,110,851.36	

注：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已于2021年10月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109,315,548.16元。详见本报告“附表1：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进行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投资。自2019年6月2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至2020年7月27日止期间，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款项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301号。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2021年8月1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2022年8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3年8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024年8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本数)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3,000.00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264.83万元用于新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15.3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264.8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5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5.7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是	5,320	60.47	未做分期承诺	0.00	60.47	—	100.00	本项目已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注1			否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否	—	5,264.83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475.78		28.03	2026年8月注2	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偿还有息负债	否	8,000	8,00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8,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5.30	1,395.30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395.3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715.30	14,720.61	—	0.00	10,931.55	—	74.2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811.09万元人民币。结余原因主要为部分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变更后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5,264.83万元，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项目预计建设工期2年。新项目包含了原项目的目标，并增加了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以及相关辅助设施，项目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新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探索和研究前沿冷却技术提供了充足的条件，有利于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和产品迭代升级，进一步改善和提升产品结构与性能。此次变更更加符合冷却塔前沿技术的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注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于2021年8月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1)138号]，2022年3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8号]。2022年3月，海鸥股份申报建设审批手续，因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影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自提交审批申请以来，相关手续一直未获批复。期间，公司根据“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的推进情况，多次积极与当地政府审批机构协商。近期，公司根据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最新推进情况，在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金额、实施面积等前提下，公司将原申报建设复式布局结构改为平面布局结构，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实施该项目。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项目延期。

注3：上表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264.83	未做分期承诺	0.00	1,475.78	28.03	2026年8月注1	本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否
合计	—	5,264.83	—	0.00	1,475.78	28.03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主要立足于产品检测和实验，以及新产品的研发、冷却塔前沿技术的研究，本身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将主要为公司产品提供技术支持，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实力，增加公司的技术储备，促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注1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于2021年8月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1)138号]，2022年3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8号]。2022年3月，海鸥股份申报建设审批手续，因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影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自提交审批申请以来，相关手续一直未获批复。期间，公司根据“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的推进情况，多次积极与当地政府审批机构协商。近期，公司根据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最新推进情况，在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金额、实施面积等前提下，公司将原申报建设复式布局结构改为平面布局结构，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实施该项目。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项目延期。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楼3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5日

至2025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69	海鸥股份	2025/9/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 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3、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联系方式：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
邮政编码：213145
电 话：0519-68022018
传 真：0519-68022028
联 系 人：蒋月恒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0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8月28日，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5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庆花女士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18日通过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已编制完成《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根据2025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编制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基于政府规划对募投项目进度的影响，公司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计提了2025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取消监事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鸥股份”)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 527号文核准，公司以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7日)收市股本总数91,470,0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2.50股的比例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7.55元/股。海鸥股份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21,048,86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918,938.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765,895.14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153,043.16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28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H1028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5,588	5,320
2	偿还有息负债	8,000	8,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	1,395.30
	合计	16,588	14,715.30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原募投项目“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的投资，并将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5,264.83万元用于新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的建设。新项目总投资为8,050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四、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及在账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截止日余额(元)	备注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19100228692		37,975,776.36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632241444	53,200,000.00	已注销【注】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海鸥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21029100173635	80,000,000.00	已注销【注】	偿还有息负债
海鸥股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35432	13,953,043.16	已注销【注】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147,153,043.16	37,975,776.36	

注：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已于2021年10月将原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办理完成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额(万元)	投入进度(%)
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	60.47	60.47	100.00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5,264.83	1,489.28	28.29
偿还有息负债	8,000.00	8,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395.30	1,395.30	100.00
合计	14,720.61	10,945.05	74.35

注：经公司2021年7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中心项目”变更为“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六、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延期原因、影响及风险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涉及延期的项目名称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	2025年8月	2026年8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于2021年8月取得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武经发管备(2021)138号]，2022年3月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武环审(2022)88号]。2022年3月，海鸥股份申报建设审批手续，因受常州市人民政府公布的“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影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自提交审批申请以来，相关手续一直未获批复。期间，公司根据“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的推进情况，多次积极与当地政府审批机构协商。

近期，公司根据常州市“两湖”创新区总体规划最新推进情况，在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实施金额、实施面积等前提下，公司将原申报建设复式布局结构改为平面布局结构，未改变建筑主体结构，符合相关规定，可以实施该项目。

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开展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研发及进行相关冷却塔智能环控研究测试。冷却设备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和冷却塔自主检测与实验的能力是彰显一个冷却塔制造公司行业地位，体现公司技术能力的标准，也是做强做大的关键性因素。探索冷却设备前沿技术，增强检测与实验能力，有助于增强核心竞争力，占据行业国际领先地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跻身世界一流冷却塔制造平台，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截至目前，“冷却塔科创中心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实施科创中心项目是必要的，拟继续实施该项目。该项目前期投入、项目设计、设备考察等工作已基本完成，可实施部分有序推进，预计2026年8月项目完工。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变化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延期将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但仍可能存在政府审批、规划等各种因素，导致项目进展受到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后能按期完成拟采取措施

1、对项目进行评估，详细梳理剩余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以便更好地监控和控制项目进度。

2、优化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根据项目进度的调整情况，合理调配人力资源。

3、提高项目团队的沟通效率，定期召开项目进度会议，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积极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争取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5、公司将开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问题解决“绿色通道”，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不能及时有效解决的，直接向公司总裁汇报，由总裁统筹协调解决。

八、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意见

(一)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5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46,828.5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925,671.9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3,587.65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40,193.79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0,534.53
合计	15,221,702.71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2025年半年度利润总额1522.17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理由充分、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69 证券简称：海鸥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最终内容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并取消监事会。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冷却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91320400250842374C】。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常州冷却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250842374C】。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7万股，于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7年4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87万股，于2017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Seagull Cooling Tower Co.,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Jiangsu Seagull Cooling Tower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邮编：21314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祥云路16号；邮编：21314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751,768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751,768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下转B226版)